

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

漳物备证[2014]第 105 号

海融（漳州）房地产有限公司（开发建设企业）将位于漳州市龙文区龙腾南路以东、规划堂下路以南、港口以西、规划建元东路以北 建筑面积为 1.693017 万平方米的海融·一号作品 5 幢（项目名称），委托融信（福建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物业服务企业名称），根据已备案的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和《临时管理规约》进行前期物业管理，现按漳物备[2014]第 015 号给予备案。

特此证明。

备注：该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82162.38 m^2 ，按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规定须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328.65 m^2 。物业管理用房位于 4 幢 G01（面积 70.64 m^2 ）；5 幢 G03（面积 58.42 m^2 ）和 G05（面积 40.59 m^2 ）；6 幢 G02（面积 31.38 m^2 ）和 G03（面积 100.30 m^2 ）；以及 7 幢 G01（面积 31.06 m^2 ）；不予销售和抵押。

2014 年 12 月 4 日

